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4〕36号

签发人：孙勇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7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小红等委员：

您提出关于“关于做好鸭河口水库加高扩容前期科研立项工作的提案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持续加大市级投入，保障水库平稳安全运行

鸭河口水库位于白河上游，自建成以来，对我市经济、社会、生态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，水库加高扩容可有效增加蓄水量，服务下游航运、农业灌溉、生态补水，极大助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。由于我市农业大市的自然定位，财力较弱，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，人员经费等刚性支出问题尤为突出，随着省直管县的财政体制改革后市级财政更为艰难，当前保工资和过“紧日子”仍是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，在目前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，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1800万元左右，用于鸭河口水库日常运行、维修养护、灌溉发电费用等，确保了水库正常发挥效益。

二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弥补本级投入不足短板

鸭河口水库属于我市目前唯一的大型水库，每年的除险加固、维修养护费用较高，特别是“7.20”、“9.24”暴雨灾害对水库造成的影响极大，为消除防汛隐患，市财政配合市水利部门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、资金支持，如：为修复“9.24”洪水造成的破坏，改善行洪能力，争取中央水毁重建资金1568万元，市级配套851.72万元，资金于当年全部拨付到位，保证了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另外每年争取上级水库零星维修项目资金50-100万元。

三、用好上级政策，争取资金支持

鸭河口水库加高扩容估算投资28亿元，属大型基建投资，建议参考目前正在实施的汉山水库建设项目，申请中央基建投资支持，前期启动经费可纳入项目总体概算，我局将积极配合申报。

以上答复妥否，请指正。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衷心地欢迎您再提宝贵意见，为政府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，为财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承 办 人：刘罡

联系 电 话：62376808

邮 政 编 码：47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。

